《兰溪市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为宗旨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入园的合法权益，遵循公开公平的招生原则，推进适龄儿童免试方便入园，努力做好公民办幼儿园同期招生工作，优化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优育的需求。

二、涉法内容说明

根据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文件精神制定。

三、制定主要过程

为确保招生方案符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，兰溪市教育局于2024年4月开始起草方案，多次召集学前教育骨干专家对该方案开展研究论证。5月，形成《2024年兰溪市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兰溪市教育局

2024年5月15日